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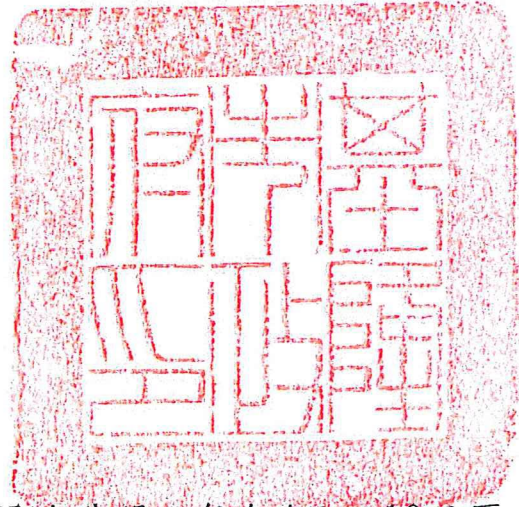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基隆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基府觀政壹字第1000165174B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海域水域遊憩活動開放時間：每年4月至10月夏季期間開放時間為07：00~18：30、每年11月至3月冬季期間開放時間為08：30~17：30，自公告日起實施。

依據：交通部「發展觀光條例」第36、60條及「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4條第2項、第6條。

公告事項：

一、本市海域得從事水域遊憩活動開放時間如下：

(一) 每年4月至10月夏季期間開放時間為07：00~18：30

(二) 每年11月至3月冬季期間開放時間為08：30~17：30

二、違反本公告者，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及該條例裁罰標準第12條規定，於公告禁止區域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或不遵守水域管理機關對有關水域遊憩活動所為種類、範圍、時間及行為之限制命令者，由其水域管理機關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前項行為具營利性質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三、本府得依水域安全及特殊情況，隨時修正公告相關事項。

四、本公告自公告日生效。

市長張通榮